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自願性公告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的諒解備忘錄

此乃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不具約束效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會在哈薩克斯坦從事銀行業務，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期開始營運。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的56%權益。本公司將為合營企業採取現金注資方式，而合營企業合夥人為合營企業注資方式為將其於獲授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頒發的商業牌照的法團(連同其現有管理及營運平台)的合法實益權益轉讓。

合營企業的任何分派均應按照各訂約方對合營企業貢獻的相關比例進行。

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成立合營企業之實際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相關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合夥人預計各訂約方將於二零二零年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企業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合營企業的成立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亞建立業務的機會。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